（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无锡市重点河道治理监测及水生态监测评估项目（二、三、四标段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重点河道治理监测及水生态监测评估项目（二、三、四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宏众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1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7.91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宏众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